



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要保書

總公司：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19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113.09.19 南山保字第 1130004130 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保險單號碼	字第	號本單係	字第	續保	保單份數 收據份數	正本： 副本：	正本： 副本：
要保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代表人 負責人	
通訊處地址				電話		傳真	
被保險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代表人 負責人	
通訊處地址				電話		傳真	
投保險種類別 (擇一投保)	☐ 營業處所 ☐ 活動事件(1. ☐ 主辦 ☐ 協辦 2. 依相關法規規定是否須提供活動計劃書 ☐ 是 ☐ 否)						
經營業務種類 (或活動名稱)					處所營業總面積	坪數	
營業處所地址 (或活動處所)					平均每日活動人數	人數	
全年營業額	(新台幣)萬元	員工人數	人	處所點數 (或活動天數)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如係選擇投保活動事件，請將活動場次明列如下表)						
承保項目	保			險		金 額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每一事故自負額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							
總保險費(一次繳付)	☐	☐	☐				
建築物狀況	☐ 自有 ☐ 承租 ☐ 其他 主結構： ☐ 鋼骨、鋼筋水泥造 ☐ 鐵皮造 ☐ 石綿造 ☐ 戶外開放空間 ☐ 其他：						
附加條款 與附加投保事項	☐ 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 ☐ 招牌責任附加條款 ☐ 甲型 / ☐ 乙型 ☐ 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一般客/貨/電扶梯 台，汽車升降梯 台) ☐ 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平面式： 車位，機械式： 車位；代客停車： ☐ 是 ☐ 否) ☐ 游泳池責任附加條款 (☐ 配置足額救生員 ☐ 無安排救生員，附屬設施： ☐ 滑水道 ☐ 三溫暖/烤箱/蒸氣室 ☐ SPA池/溫泉池 ☐ 健身房 ☐ 其他： ☐ 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每一意外事故及保險期間累計保險金額最高以新台幣 元) ☐ 各級學校暨幼兒園責任附加條款 ☐ 活動事件工作人員附加條款 ☐ 接駁運送責任附加條款 (接駁運送工具： ☐ 其他						
※要保人注意及聲明事項※							
※投保其他保險資料/損失記錄：同一營業處所或活動事件是否已投保公共意外或其他責任保險？ ☐ 是 ☐ 否 如是，請詳述其保險種類、保險單號碼、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 同一營業處所或活動事件舉辦人於過去五年是否有損失記錄(不論有否投保) ☐ 是 ☐ 否 如是，請說明其損失金額、次數及原因：							
※保險內容如有變動，應通知保險公司並辦理批改。遇有事故發生時，應立即通知保險公司並盡力避免損失之擴大。							
※要保人茲特聲明：(1)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2)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此致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章：				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要保日期：				年 月 日			
招攬人員/業務員	保單寄送處： ☐ 要保人 ☐ 招攬人員/業務員			保險經紀人/代理人		南山產物審核	
招攬人員/業務員登錄字號：				保經代公司簽章：		輸入	初核
招攬人員/業務員簽名：							
業務代號：	通訊處：			單位名稱/代碼：			
聯絡電話：				服務人員：			
傳真號碼：							

活動場次列表

場次	活 動 期 間	計 日
一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二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三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四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小計		

(超過請自行加列)

營業處所列表

編號	各 營 業 處 所 地 址	各處所營業總面積(坪)
一		
二		
三		

(超過請自行加列)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營業處所）類別說明

一、承保對象：

甲類	辦公處所(如政府機關、公私企業、金融保險、各種專門職業事務所)及住宅大樓管理單位、ATM等。
乙類	行號店舖（包含餐廳、美食街設櫃廠商、飲食店、飲料店、小吃店、冰果店、一般咖啡館、設於百貨公司或賣場之專櫃或洗染店...等）、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中心)、幼兒園、藝文空間、集會堂（場）、展覽館、美容瘦身中心、養生館、K書中心、心理輔導與家庭諮詢機構、圖書館、宿舍、民宿、日租套房、基地台、里民活動中心、香鋪、一般理髮院、教會、寺廟、納骨塔、自動(選物)販賣機、投幣式卡拉OK店、訓練中心、展(售)覽場(館)、酒吧(提供含酒精飲料之餐酒館)、飲茶(茶藝館)、墓園、寵物店、寵物美容(含寵物寄宿)、桌遊店、棋藝館、麻將館、攝影棚、藥局、動物獸醫院等。
丙類	一般(觀光)工廠、一般工廠、旅館業(包含旅館、觀光旅館、招待所等)、百貨公司、超級市場、醫院、電影院、戲(劇)院、演藝場、商場、零售市場、有固定建物之攤販集中場、農產品批發市場、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產後護理機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老人安養機構、婦女安置機構、平面停車場、室內遊樂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風景區、公園、人行道等開放公共場所、倉儲業、物流業、太陽能發電設備、風力發電設備、動物園、自助洗衣店、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加油(氣)站、焚化爐、機廠、車站、候車(船)處、非住宅大樓管委會、廣告招牌、馬場、人力派遣公司、空屋、空地、診所、超輕型載具、清潔勞務、維修服務、路樹/行道樹、非己類的管線分佈、農場、殯儀館、火葬場、汽車駕訓班、教練場、監理站(含代檢廠)、歌廳、電動汽(機)車充換(電)站、生技業(含實驗室)、變電所、站牌及路標、服務區休息站、衛生所、檢測場、自助洗車場、廚餘場、修車廠(不含托修車輛)、汽車美容業(不含托修汽車)、勞務服務(採購)、污水處理場、選物販賣機店、接待中心及樣品屋、矯正機構、屠宰場、倉庫、地磅站、畜產試驗所、水力(地熱)發電設備、廢棄物暨資源回收廠及其他不屬於丁、戊、己類之公共場所。
丁類	育樂遊藝場所、主題遊樂園(兒童樂園)、體育館(場)、溜冰場、游泳池、球類運動場、健身運動場所、體育場所、健身休閒中心、釣蝦(魚)場、機械式停車場、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機械遊樂設施、充氣式遊樂設施或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露營區、密室逃脫等行業。
戊類	供娛樂消費之場所如視聽歌唱場所(含KTV、MTV)、觀光(視聽)理髮(理容)按摩場所、三溫暖場所、溫泉浴室、公共浴室、舞廳、舞場、酒家、酒店、夜店、特種咖啡茶室、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開放式水域場所等。
己類	機場、碼頭、爆竹煙火販賣場、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天然氣加壓站、瓦斯、電焊、輸送管線、含托修車輛之修車廠、儲能設備儲能系統(含儲能櫃)、貨櫃集散場、發電廠、使用、製造或供應危險物品之工廠或廠商其危險程度較高者等。

註：對於未載於上述經營業務種類，請提總公司待決議適用標準再行通知。

二、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或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單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二)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三、保險金額與保險費：

依被保險人營業場所面積大小、性質及風險屬性等規劃保險金額，並依保險期間與詢問表評估保險費。

四、詢問表說明：

承保對象為丙類(營業處所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坪)、丁類、戊類及己類處所，需填寫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營業處所詢問表，以作為保險公司風險評估及釐定承保條件之依據，並視營業場所及安全措施等予以加減費。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營業處所 詢問表

核保考量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本身危險狀況	1. 營業處所	(1) 經營業務種類：_____ 被保險人名稱：_____ (2) 創立日期：_____ (3) 員工人數：_____ (4) 營業時間：_____ (5) 營業處所基地面積：_____坪；營業處所總面積：_____坪 (6) 平均出入人數：_____人/天；最高出入人數：_____人/天	
	2. 建築物資訊	(1) 營業處所建築材質(外牆/樓地板/屋頂)：_____ (2) 營業處所建築性質 ☐ 獨幢 ☐ 公寓 ☐ 辦公大樓 ☐ 綜合大樓 ☐ 其他；距鄰近建築物：_____公尺；鄰近建物性質： ☐ 獨幢 ☐ 公寓 ☐ 辦公大樓 ☐ 綜合大樓 ☐ 其他 (3)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核 ☐ 免公安檢查 ☐ 合格 ☐ 提具體改善計畫書 ☐ 不合格 (4) 被保險人之經營業務性質，如係屬飯店、旅館者，請說明其房間數目：_____間，屬戲院、音樂廳者，請說明其座位數目：_____座位 (5) 營業處所總樓層數：地上_____層，地下：_____層；使用到之樓層：_____樓 (6) 營業處所是否有游泳池？ ☐ 是 ☐ 否，如是，救生員人數：_____ (7) 營業處所是否有機械性停車設備？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其種類： ☐ 自有停車場 ☐ 專屬停車場 ☐ 其他 (8) 營業處所停車場是否架設充電樁：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充電樁管理方式： ☐ 由被保險人管理 ☐ 非由被保險人管理 (9) 營業處所屋頂是否架設太陽能板：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 ☐ 太陽能板為被保險人所架設管理 ☐ 太陽能板非被保險人所架設管理 (10) 地板為何種材質：_____；鋪設地毯： ☐ 是 ☐ 否 (11) 樓梯是否有止滑條： ☐ 是 ☐ 否	
	3. 特殊風險項目	(1) 飯店、旅館、汽車旅館、招待所… 內部設施是否全數自行經營： ☐ 是 ☐ 否，何種項目_____ 是否設有陽台： ☐ 是 ☐ 否；人員可否進入： ☐ 是 ☐ 否 是否有下列設施：游泳池： ☐ 是 ☐ 否；健身房： ☐ 是 ☐ 否；沙灘： ☐ 是 ☐ 否； 兒童遊樂場： ☐ 是 ☐ 否；餐廳： ☐ 是 ☐ 否 地毯、窗簾等是否為防焰材質： ☐ 是 ☐ 否 客房隔間是否為防火材質： ☐ 是 ☐ 否 (2) 商場、百貨公司、超級市場：是否使用堆高機： ☐ 是 ☐ 否 (3) 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理容院、按摩場所、MTV、KTV、酒店 是否有特殊表演項目，涉及用火或粉塵表演： ☐ 是 ☐ 否 表演者為專業或業餘： ☐ 是 ☐ 否 (4) 使用、存放煙火爆竹或化學品等危險物品：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危險物品為 ☐ 煙火爆竹 ☐ 化學品 ☐ 其他_____ 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是否已達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之管制數量： ☐ 是 ☐ 否 (5) 營業處所是否使用鍋爐？ ☐ 是 ☐ 否	

	4. 器材使用	(1)是否設有中控中心以監控公用設備： ☐ 是 ☐ 否 (2)是否使用高壓電設施(600V 以上)： ☐ 是 ☐ 否 (3)是否有裸露電線或導體： ☐ 是 ☐ 否 (4)供電系統是否裝有自動斷電設備： ☐ 是 ☐ 否 (5)所有電線是否裝在管內(含踏板)以避免短路： ☐ 是 ☐ 否	
安全防護	5. 交通控管	(1)使用道路者，對附近交通之衝擊是否經交通主管機關認許： ☐ 是 ☐ 否 (2)未使用道路者，對附近交通之衝擊、停車事宜、行人及活動結束後之散場動線是否經交通主管機關認許： ☐ 是 ☐ 否 (3)保險處所與車道有無有效區隔（含車道與人員動線安排）： ☐ 是 ☐ 否	
	6. 人員動線及管控	(1)是否有出口規劃： ☐ 是 ☐ 否 (2)是否有疏散計畫（包含疏散路線、疏散指示、安全距離及避難場所）： ☐ 是 ☐ 否 (3)是否有疏散標示： ☐ 是 ☐ 否 (4)是否有人員管制計畫： ☐ 是 ☐ 否 (5)是否有下列設備：緊急照明： ☐ 是 ☐ 否；緊急廣播： ☐ 是 ☐ 否；安全門： ☐ 是 ☐ 否；安全逃生通道： ☐ 是 ☐ 否；排煙設備： ☐ 是 ☐ 否；緊急電源： ☐ 是 ☐ 否	
安全防護	7. 安全防護	(1)營業處所相關之消防及安全措施 ☐ 消防栓(室內__支，室外__支) ☐ 滅火器 泡沫(室內__支，室外__支)；二氧化碳(室內__支，室外__支)；ABC 乾粉(室內__支，室外__支)；海龍(halon)(室內__支)(註：本項滅火設備不適用在開放性或空氣流通處)。 自動撒水系統： ☐ 是 ☐ 否 氣體滅火系統： ☐ 是，安裝何處：__ ☐ 否 泡沫滅火系統： ☐ 是，安裝何處：__ ☐ 否 水霧滅火系統： ☐ 是，安裝何處：__ ☐ 否 ☐ 其他，請敘述之：_____ (2)營業處所有關之消防及安全措施是否有編組並定期實施消防設備性能測試與訓練？ ☐ 是 ☐ 否 (3)是否有禁煙管制： ☐ 是 ☐ 否 (4)是否有監視或預警系統： ☐ 是 ☐ 否 (5)受信總機是否正常使用並有專人看守： ☐ 是 ☐ 否 (6)是否隨時有清潔人員： ☐ 是 ☐ 否 (7)走道或逃生路線是否堆放雜物： ☐ 是 ☐ 否	
緊急救護措施	8. 緊急救護措施	(1)是否設置醫療站並配置醫護人員： ☐ 是 ☐ 否 (2)是否有應變計畫（包含應變人員編組和指定職責，如關鍵設備留守操作人員、警戒人員、醫療救護編組、消防編組等）： ☐ 是 ☐ 否 (3)是否有防護或緊急設備： ☐ 是 ☐ 否 (4)是否有災害防護計畫： ☐ 是 ☐ 否	
其他	9. 其他事項	(1)被保險人過去五年是否有損失紀錄(不論有否投保)： ☐ 是，請說明損失金額、次數及原因：_____ ☐ 否 (2)其他補充說明：_____	

註：承保對象為丙類（營業處所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坪）、丁類、戊類及己類處所，需填寫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營業處所詢問表。

填表人：_____

日期：_____

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財產保險)

要保人：_____ 國籍：☐本國籍 ☐外國籍_____ 職業：☐一般職業 ☐註一所列職業 法人負責人：_____ 法人註冊地：☐本國 ☐外國_____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是否發行無記名股票：☐有 ☐無 ☐不適用 客戶屬性：☐非專業客戶 ☐專業客戶(詳註三)	被保險人：_____ 國籍：☐本國籍 ☐外國籍_____ 職業：☐一般職業 ☐註一所列職業 法人負責人：_____ 法人註冊地：☐本國 ☐外國_____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是否發行無記名股票：☐有 ☐無 ☐不適用 投保險種：_____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_____ ☐本人
一、客戶屬性(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 ☐ 2.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之投保條件、投保目的及需求程度，並交由核保人員進行相關核保程序 ☐ 3.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發行電子保單適用) ☐ 4.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所交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 5.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其投保之險種、保額與保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 6. 招攬人員已瞭解客戶對於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商品適用) ☐ 7.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客戶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 ☐工作或營業收入 ☐存款 ☐解約金 ☐貸款 ☐保單借款 ☐其他(請說明) _____	
二、要保人之需求與投保目的(請選擇勾選) 1. 為個(法)人之財產及利益作風險規劃 ☐ 2. 為個(法)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作風險規劃 ☐ 3. 為個(法)人或團體所屬員工可能承受之傷害作風險規劃 ☐ 4. 其他(請說明) _____	
三、業務報告(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對於本保險契約(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 2.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權利、義務及責任 ☐ 3.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其應負擔之保險費以及毋須負擔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 4.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本保險依法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5.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因本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	
保險代理人公司：_____ 簽章 招攬人員：_____ 簽章 保險經紀人公司：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一：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是其合夥人或受僱人。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當舖業、融資從業人員。寶石及貴金屬交易商。藝術品/骨董交易商、拍賣公司。基金會、協會/寺廟、教會從業人員。博奕產業/公司。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商。 註二：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註三：專業客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2)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法人，接受本公司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總資產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信用卡繳費授權書
(財產保險專用)

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卡種類: ☐ VISA CARD ☐ MASTER CARD ☐ JCB CARD

信用卡卡號: — — —

信用卡有效日期: 月 年 (西元)

持卡人與指定保單的關係: ☐ 要保人 ☐ 被保險人 ☐ 受益人:

下列身分應檢附關係證明文件:

要/被保險人/受益人之 ☐ 配偶 ☐ 二親等血親: _____要保人為法人時: ☐ 負責人 ☐ 該企業員工

持卡人正楷姓名:

持卡人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持卡人簽名:

(填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要保人簽名:

(簽名需與要保書相同)

簽帳日期: 年 月 日					
保 險 費					
被保險人姓名	保險費繳交項目: 保/批單號碼 / 車牌	十	萬	千	百
	☐ 保單號碼/車牌:				
	☐ 保單號碼/車牌:				
	☐ 保單號碼/車牌:				
	共計 _____ 件, 總金額 NT\$				

經手人/保單服務人員簽章: _____

註 1. 持卡人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保險費金額予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並保證上列信用卡資料均為詳實無訛。 2. 本項交易經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核准後, 當即寄發保險費收據予被保險人。 3. 本項交易若未獲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核准, 則本保險費簽帳單自動失效,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重新收費。 4. 持卡人以信用卡繳費僅限於全額保險費。 5. 本單若已傳真請勿再寄回本公司以免重覆扣款。 6. 二親等血親內親屬包括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孫子女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人身保險(〇〇一)、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 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〇五九)、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〇六三)、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〇六九)、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〇九〇)、財產保險(〇九三)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性別、聯絡方式、病歷、醫療、健康檢查、旅行細節, 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期間: 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 本(分)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透過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公司投保者)、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汽車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

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本公司母公司、本公司母公司之監理或主管機構、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有旅遊契約關係之旅行社人員。

(三)地區: 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方式: 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 請提出書面申請或可透過 Info@NSGeneral.com.tw 電子郵件信箱與本公司聯繫。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 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南山產物(NSGI) 2018 年 3 月 1 日版